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470號

原告 白昀軒

被告 早安有喜-大智店. 彰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味橋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原告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(一)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(二)原告起訴狀內當事人欄記載被告為「早安有喜-大智店. 彰馨有限公司」，然與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不符，請確認被告是否為「彰馨有限公司」並具狀更正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董惠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廖于萱